太政秘〔2021〕57号

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2021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县政府95次常务会议精神、《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21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阜政秘〔2021〕16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为切实保障我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，现将我县2021年度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标准

2021年我县特困供养人员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为8520元（每人每月710元）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标准从2021年7月开始执行并补发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特困供养政策宣传工作。将现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向群众进行宣传，提高新标准在人民群众中的知晓率。

（二）告知特困供养对象新的补差标准。将新的补助标准告知现在册的特困供养对象，确保特困供养对象清楚本户保障金额数量。

（三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以后，要按照新的标准对申请特困供养对象进行核定，确保“应保尽保”。

太和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0 月 12 日